

## 第二节 建县前隶属

康定地域被历代王朝视为边地。《清溪县志》称：“西炉未开以前，沉黎为西南极边重地。”康定建县虽较晚，然而其地历史悠久。因县境紧连碉门、黎、雅诸州县，按历史渊源，从西南边之天全（徙、斯榆、碉门）、雅安（严道、汉嘉）、汉源（笮都、旄牛、沉黎、黎州）等地区的设置历史，略可考本县的历史沿革。

《史记》载：“自崑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骍馱最大。”至秦献公时，西羌之人受到威胁，于是“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旄牛种，越崑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这时康定县境内为羌部落所居。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以笮都为沉黎郡，郡治旄牛。康定县境在其郡治之西。

汉武帝天汉四年（公元前 97 年）沉黎郡“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康定县境各部落受驻旄牛都尉辖制。

东汉安帝延光二年（123 年），以西部都尉分置蜀郡蜀国都尉，领汉嘉、严道、徙、旄牛 4 县。县境各部仍隶之。

三国蜀汉置益州汉嘉郡，辖汉嘉、徙、严道、旄牛 4 县。县境南隶汉嘉郡，东北部及西部为羌部落所居。

东晋时，废旄牛县，又置沉黎郡。县境南为沉黎郡所领，东北部、西北部、西部为羌部落所居。前秦时亦如此。南北朝时变化不大。

隋仁寿二年（602 年）于旄牛县地置汉源镇。四年罢镇立县，时县全境为“嘉良夷”所领。

唐代县境分属 3 部分：东北部为中川、会野等州，属雅州羁縻州；东南部为贵川、叶川等州，为黎州羁縻州属；西部隶于吐蕃，为曷苏、咎捶部落所居。

五代前蜀、后蜀时期，县境为吐蕃所领。

宋代平蜀后，黎州领羁縻州 54 包括边疆部族 12 种。其中有弥羌部落，该部落在州西 300 里。雅州领羁縻州 44，其中西山野川各部落距州三百里，有部落四十六。县境东部、东北部为西山野川诸部，境南境西为弥羌部所居。

元代军队于宪宗三年（1253 年）冬过大渡，行山谷 2000 余里，渡过金沙江，摩沙部落首领迎降。在黎、雅边设达鲁花赤以统鱼通、岩州等处。至元初年，设鱼通、岩州等路管辖沿边西番诸族，县境始有长河西千户之设。至元十六年（1279 年）征新附军 500 人、蒙古军百人、汉军 400 人戍守碉门、鱼通、黎、雅。可以从长河西、鱼通等地域考见康定的地域及其归属。

至元二十年（1283 年），成都路割黎、雅属吐蕃招讨司。长河西、鱼通等处隶于吐蕃等路招讨司，至二十九年不变。

成宗大德二年（1298 年）合并吐蕃、碉门安抚司，改为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军民安抚司。鱼通、长河西、宁远同时隶于安抚司之下。

后又另置天全招讨司，招讨司辖：

鱼通路万户府。设达鲁花赤 1 员，万户 2 员，经历、知事各 1 员，黎州隶之。

碉门鱼通等处管军守镇万户府。设达鲁花赤 1 员，万户 2 员，经历、知事各 1 员，镇抚 2 员，千户 8 员、百户 20 员。

长河西管军万户府。设达鲁花赤 1 员，万户 2 员。

泰定二年(1325 年)正月，以乞刺失思八班藏卜为吐蕃等路宣慰使都元帅，兼管长河西。

长河西里管军招讨司，设招讨使 2 员，经历 1 员。至此，康定县境内有了较具体的政治、军事等设置。

明代洪武初年，天全土司高国英、杨永忠率众归顺，仍授予天全正副招讨使司职，统率 6 部落：木坪、鱼通、岩州、咱道、咱里、大坝共隶于四川都司。

洪武十五年(1382 年)五月，四川都指挥使招降元四川分省(即长河西)右丞刺瓦蒙。七月，打箭炉长河西故元右丞刺瓦蒙上元所授银印归服。十六年四月，置长河西等处军民安抚使司，以刺瓦蒙为安抚使，下设长河西千户所，千户有二：一是刺瓦蒙侄若刺，一是土官由笼思卜。

永乐五年(1407 年)，长河西阿旺坚参归顺明朝，“领受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铜方印 1 颗，世袭宣慰使。又设把事一员，目牙地面都指挥佥事一员。实长河西兼辖鱼通、宁远二部。”从此长河西、鱼通、宁远 3 部统于宣慰使司之下。

崇祯十二年(1637 年)，蒙古固始汗在县境折多山以西木雅地区设营官管辖。

崇祯十六年(1643 年)，长河西、鱼通、宁远、沈村等土司向后金(清)献明敕印，请求内附。清顺治九年(1652 年)各部缴出明敕印。

清代由于打箭炉厅刚建立，康定的建置及隶属关系的脉络就更为清楚了。打箭炉流官设置较晚，长期以来都是土司管理这一地区。固始汗统治西藏时期，曾设营官“管理番民之事”，土民仍为土司管理。

自后金崇德八年(1643 年，明崇祯十六年)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入贡，献明敕印，请求内附，脱离明朝统治。清入关以后，于顺治九年(1652 年)缴明朝敕印归附。至十八年缴敕印完毕。康熙五年(1666 年)行查承袭职事，由丹怎扎巴承袭“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使司”之职，颁换印信，仍辖旧属十三锅庄。朝廷于打箭炉置驿丞，掌管邮传迎送，隶属于四川巡抚，土民之事为土司、营官分理。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营官昌侧集烈为乱侵占炉地，清廷派兵平息，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司仍管辖打箭炉 13 锅庄藏民以及新附土司及土千百户 49 员。康熙四十年复设明正司(即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管辖安抚司 6，土千户 1、土百户 48 员。“明正”一词始于此。四十一年朝廷命理藩院喇嘛达木巴色尔济、郎中舒图、员外铁图驻打箭炉监督征税及贸易。

雍正七年(1725 年)四月，天全地方改土归流，设州，隶雅州。雅州改府，设知府，鱼通隶之。新设打箭炉厅于炉城，设同知，裁驿丞，粮员仍存。至此，明正土司境始有流官之设。雍正年间正式建置打箭炉厅，始有流官设置，但土民之事仍由土司管理，因而在建置上形成流官、土司并存之局，康定县建置实为打箭炉厅、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并存制。



炉厅为直隶厅，归建昌道辖。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设安康道于巴塘，改打箭炉厅为康定府，府设同知，隶安康道。同年，赵尔丰奏请划出明正土司所属雅砻江以东各土百户地和理塘崇西土司地，设河口县。康定府辖理化厅、稻城、河口县。康定名称至此始。

宣统三年(1911年)五月，明正土司甲木参琼珀(甲宜斋)缴印改流。六月，鱼通长官司缴印改流。康定设知事，裁粮员，地方制度照内地办法设五路保正，村设村长辅助办公。拟将原隶明正土司的呷耳坝改为九龙县，隶康定府，辛亥革命兴，设县未就。

## 第二章 民国建置

### 第一节 县政隶属

辛亥革命时，边事无主，西藏事件发生，川边危急。民国元年(1912年)6月，尹昌衡成立西征军司令部，率师西征，康定府隶之。9月，撤西征军司令部，设川边镇抚使。设衙署于炉城，归四川总督节制。10月，改镇抚使为四川关西镇抚使。11月，成都独立，成立军政府，康定府属之。

民国元年(1912年)六月，设泸定县，划出原阜和协属泸定巡检司，明正司属咱里土千户隶之。

民国2年(1913年)3月，镇抚使划分两道观察使，改康定府为康定县。原康定府所辖县归安康道。县设县知事。康定县设置自此始。6月，裁镇抚使，改设经略使，衙署仍设于康定，直接受北京政府节制。

民国3年(1914年)，撤川边经略使，改设川边镇守使。4月，划出县东南9村设九龙设治局。9月，北京政府以川边为特区，设财政分厅，隶四川省财政厅。分厅署设炉城，与镇守使署平行，康定县隶之。

民国4年(1915年)，北京政府统一行政规划，州、府一律改县。定川边各县为三等县，康定为一等县。12月设川边道，康定县隶之。县下设5路，各路设保正2名，1藏1汉，全县设总保。

民国14年(1925年)春，改川边为西康特别行政区，设西康屯垦使，置屯垦使署于康定。设民政总务处，川边道尹分管民政。后废川边道，改设康东道、康北道。康定县属康东道，隶政务厅。

民国17年(1928年)，设川康边防指挥部，刘文辉任总指挥以康定为行署，设临时政务处，代理地方行政。后又改政务处为西康政务委员会。康定县隶之。

民国23年(1934年)6月，川康边防指挥部训令：县府所属各机关，除保卫团别有规定外，其公安、财务、建设、教育4局一律改科。12月，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于雅安，在康定设置西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康定县隶之。